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浙江省委员会办公厅

关于开展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以来 优秀提案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提案承办单位,省级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,有关人民团体,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、各界别活动组,省政协委员:

为进一步提高提案质量,推进提案工作高质量发展,根据《政协浙江省委员会优秀提案评选表彰办法》和主席会议要求,省政协将开展十二届四次会议以来优秀提案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范围

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以来的全部提案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提案围绕省委、省政府中心工作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建言献策;
2. 提案针对性强,有情况、有分析、有具体建议,具备严肃性、科学性、可行性;
3. 提案对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,对改进工作有较为明显

的作用；

4. 提案在促进我省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以及生态文明建设中取得较明显的实际成效。

三、评选步骤和方法

(一) 推荐

请省政协各参加单位、各专委会、各界别活动组，提案各承办单位和全体委员于12月15日前，根据评选条件，推荐3—5件优秀提案备选件。

请在以下方法中任选一种进行推荐，请勿重复。

1. 登录省政协门户网站(网址<https://www.zjzx.gov.cn>)首页,点击“提案在线”,或直接登录<https://cppcc.zjzx.gov.cn/>进入浙江省政协履职服务综合平台登录页面,输入本人手机号(单位用户为本单位处理提案的联系人手机号码)和密码(默认密码为szzx+手机号码后四位)及验证码登录平台,点击页面上方导航栏的提案在线按钮进入提案系统,进入提案系统后点击左侧菜单栏的评议和表彰,再点击“优秀提案评选”菜单右侧“参加推荐”按钮即可。

2. 委员个人可通过手机“浙政钉”APP提交。方法:打开手机“浙政钉”APP,在工作台切换至“浙江政协·掌上履职”,点击“提案在线”模块,再点击“评议表彰”下的“优秀提案推荐”界面后点击“参加推荐”按钮进行推荐。

(二) 初评

12月中旬由省政协提案委初选出优秀提案备选件。

(三) 评选

12月中旬召开评选会议。成立由省政协各专委会和部分提案承办单位负责人组成的评审组,分组对优秀提案备选件进行挑选,经综合评判确定优秀提案名单(草案),报送主席会议审定。

四、表彰

经主席会议审定的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以来优秀提案,在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期间予以表彰。

请按照要求做好推荐评选各项工作。

政协浙江省委员会办公厅

2021年12月1日